

海南州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1 日在海南州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州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向大会提交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以审议，并请州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州委的坚强领导和州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州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州委决策部署，认真贯彻执行州人大各项决议，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州委“12345”奋斗目标。坚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原则，不断强化“六稳”“六保”任务落实，坚持科学管理、依法理财，围绕财政工作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严肃财经纪律，继续坚决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全州财政运行平稳有序，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全州执行情况

全州总收入 1,883,323 万元，增长 18.64%，增加 295,863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4,6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8%，增长 10%，增加 16,78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74,898 万元，上年结余 268,22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447 万元，调入资金 16,474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71,663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56,4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5,263 万元）。全州财政总支出 1,773,2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8,149 万元，增长 36.54%，预算执行率为 93.4%；上解支出 41,178 万元，调出资金 3,68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78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2,44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10,088 万元。

2. 州本级执行情况

州本级总收入为 301,052 万元，增长 11.44%，增加 30,903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4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9.9%，增长 57.44%，增加 35,90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6,967 万元，上年结余 37,12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536 万元，调入资金 63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7,952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4,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952 万元）。州本级财政总支出 283,0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0,546 万元，增长 14.03%，预算执行率为 92.13%，上解上级支出 2,870 万元，安

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69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95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7,98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全州执行情况

全州总收入 68,686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14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930 万元，上年结余 16,530 万元，调入资金 3,68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400 万元（均为新增专项债券）。全州总支出 49,59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6,802 万元，调出资金 12,79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9,091 万元。

2. 州本级执行情况

州本级总收入 4,481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5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9 万元，上年结余 3,198 万元。州本级总支出 1,41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47 万元，调出资金 6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07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州总收入 156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 万元。全州总支出 14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 万元，调出资金 14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8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州总收入 52,634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408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8,226 万元。全州

总支出 34,76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845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4,923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7,866 万元。滚存结余 161,104 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2022 年全州政府债务总限额及政府法定债务余额为 529,88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06,186 万元，专项债务 123,700 万元）；州本级 90,922 万元（一般债务 79,422 万元，专项债务 11,500 万元），县级 438,963 万元（一般债务 326,763 万元，专项债务 112,200 万元），2022 年全州政府债务无逾期，债务率低于 100% 的风险预警线，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2. 再融资债券使用情况。2022 年全州需归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27,7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17,780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债券管理要求和我州再融资需求，省财政转贷我州再融资债券 15,263 万元，其中：州本级 3,952 万元，县级 11,311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存量政府债券本金。其余到期 12,517 万元用自有财力偿还。

（六）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关于地方收入超收情况。随着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调整影响，已为辖区 276 户次企业办理留抵退税，退税金额 275,000 万元（按县级 15% 全州退税额达到 41,246 万元）；极大程度的影响了共和县、贵德县的收入，造成地方收入下降凸

显。但在州委州政府和各级财税部门的努力下，全州全年收入任务较年初超收 16,789 万元，其中：州本级超收 35,905 万元，同德县、贵南县、兴海县超收 6,852 万元。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今年超收收入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二是关于州本级预备费支出情况。预算安排 1,000 万元，动用 972 万元用于全州疫情防控工作，其中补助各县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300 万元，积极保障了全州疫苗接种、患者救治和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疫情防控支出。三是 2022 年经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0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为 134,000 万元。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的通知》（青财预字〔2022〕1635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1-2022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青财债字〔2022〕1754 号）文件，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调整为 19,700 万元，收回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10,300 万元（其中：州本级收回 6,300 万元，共和县收回 4,000 万元），最终核定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123,700 万元（其中：州本级专项债务余额限额为 11,500 万元，共和县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35,400 万元）。全州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529,886 万元（其中：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90,922 万元，共和县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113,746 万元）。

（七）落实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财政政策效应积极释放。及时响应财政精准调控优势，第

一时间落实财政支持稳住经济政策措施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累计为辖区 276 户次企业办理留抵退税，为 155870 户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12,000 万元；为中小微制造业企业 148 户办理缓税 872 万元。最大限度为企业提供真金白银的支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积极盘活财政资产资源。**及时清理收回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消化上年底全州存量资金 43,935 万元；盘活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4,100 万元，统筹用于发展急需领域、薄弱环节及化解政府债务。**全力争取上级支持。**积极融入国家战略，聚焦国家稳住宏观经济政策导向，主动向上衔接汇报，加大汇报争取力度，全年争取各类上级补助资金 1,274,898 万元，增长 6.8%。落实援建资金 33,400 万元，有效弥补受援地区财力不足。

2.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坚持把抓好预算收支管理作为财政工作的基础，千方百计提高地方收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依法依规实现组织收入目标。**面对国内外严峻形式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叠加冲击，继续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和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密切关注经济运行走势以及税制改革、减税降费对收入的影响，加强分析研判和预期管理，全力加大征管力度，剔除留底退税因素后收入增速位居全省第二位，创历史新高。**按时按点促支出提效能。**全州坚持完善资金和项目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细化下达率，坚持“周调度、旬跟进、月

通报”高频次精准调度，全州预算执行率达到 93.4%，财政保障的时效性明显增强，支出进度位居全省第一位。**积极落实州对县帮扶责任。**由于部分地区因受特殊的地理位置、自然环境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地方财政收入规模小，培育的新型财源尚未发挥效益，加之省州县事权财权及收入分配、复杂严峻的疫情防控因素叠加，以及“三保”支出、民生保障等政策性“刚性”支出只增不减，县级配套资金、债务化解和社保基金兜底需要足额保障，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生态环境保护、产业转型升级等任务更加艰巨，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大。州政府主动落实帮扶责任，先后安排 5,000 万元，缓解基层财政压力，帮助各县稳步渡过债务化解困难期，确保了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3.基本民生底线兜实兜牢。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全州各类民生支出达 126.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以上。**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下达资金 188,395 万元，持续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提升高中教育质量，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下达资金 210,673 万元，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金水平，落实财政补助责任，确保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支持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困难群体就业创业，落实社保基金财政补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优抚对象安置等政策，支持完善养老服务、高龄

补贴等社会福利制度。**推进健康海南建设。**下达资金 122,776 万元,支持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落实全州全民健康体检政策,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4.持续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紧紧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目标,紧跟上级财税改革步伐,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深化财政改革。**继续深化零基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改革,着力破解财政发展的深层次障碍,有力提升了全州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持续推进州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教育、卫生、科技、交通、环保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划分全面完成,科学公平、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州与县财政关系稳步建立。**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及时跟进落实新增资产管理、决算管理、财务报告等 7 个系统模块,会计核算模块顺利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共享全线打通,及时跟进靠前布置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

5.财政管理效能明显增强。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财政风险防控力度,确保各级财政安全平稳运行。**持续深化严肃财经纪律。**为切实规范调整调剂程序,制定出台《海南州预算调整和代编预算细化及预算调剂报批管理办法(试行)》。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青发〔2022〕22 号)要求,严格财务管理,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从严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和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批立项、新增资产配置等;**从严落实**

“过紧日子”要求。严禁违规出台提标扩面政策，坚决制止各种铺张浪费行为，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全州压减“三公经费”343万元，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20,270万元。**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强化对债务的筹措、使用、偿还全过程监督，合理制定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偿付计划，足额拨付还本付息资金，州本级实现隐性债务化解任务清零目标，化解率达228.57%；其余各县均完成年度化解任务，化解率达113.65%，全州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二、关于2023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草案

（一）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州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12345”奋斗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减税降费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财政宏观调控效能，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继续履行州对县的帮扶责任，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海南篇章提供坚强

财政保障。

2023 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实事求是，合理测算**。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提高收入管理的完整性。二是**统筹资源，坚持保障**。科学统筹财政资金和政策工具，增强对全州重大项目、重点领域的保障能力。三是**突出重点，优化结构**。推进财政专项资金实质性统筹整合，基本建设资金以“拼盘”方式安排，集中财力办大事。四是**强化管理，提质增效**。严格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安排预算，加强预算绩效评估和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五是**防范风险，守住底线**。坚持把严肃财经纪律作为预算编制的主线，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确保基层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二）2023 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支出政策，2023 年全州及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全州公共预算（草案）：全州总财力安排 1,290,398 万元，下降 1.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93,846 万元，增长 5%，上级补助收入 847,856 万元，上年结转 110,088 万元，调入资金 7,05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24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309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州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258,402 万元，上解支出 31,98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 万元。

(2) 州本级公共预算(草案)：州本级总财力安排 373,120 万元，增长 56.2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0,81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5,070 万元，省级提前预告转移支付收入 116,247 万元；上年结转 17,98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000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州本级总支出安排 373,1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656 万元，具体支出项目为：人员类支出安排 110,015 万元，占支出预算 43.55%；运转类支出安排 4,913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1.94%；地方债务付息支出 2,600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1.03%；预备费 3,000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1.19%；各类政策性项目及建设资金安排 89,831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35.55%；上级提前预告专项支出 20,816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8.24%；上年结转支出 17,985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7.12%；存量资金支出 3,495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1.38%；上解支出 4,87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15,587 万元（中央省级 95,432 万元，州级 20,15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全州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安排 48,654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6,56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97 万元（上级提前预告基金专项），上

年结转19,091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48,654万元。

(2)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安排3,497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426万元(上级提前预告基金专项),上年结转3,071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3,497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30万元。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30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62,440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8,322万元,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44,118万元。全州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43,388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1,138万元,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支出32,250万元,本年收支结余19,05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80,045万元。

(三) 2023年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1. 支持高质量发展方面, 安排资金8,045万元,具体为:科学技术支出2,600万元,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活动,全面提升我州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48万元,支持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752万元,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加大招商引资投入力度,推动中小企业、数字经济发展,促进经济结构加快调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045万元,支持自然资源事业、清洁能源发展等。

2. 支持民生社会事业方面。安排资金117,512万元。具体为：**教育支出**45,423万元，助推教育相关改革发展工作，落实各级各类学生生均经费、困难学生资助，提升职业教育环境质量，促进高中建设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898万元，支持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困难群体就业创业，全面落实社保基金财政补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优抚对象安置等政策，支持完善养老服务、高龄补贴等社会福利制度。**卫生健康支出**22,042万元，持续推进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保障干部健康，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149万元，支持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发展，支持州庆所需公共文化活动及市政设施建设。

3. 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方面，安排资金31,369万元，具体为：**农林水支出**19,095万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持续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推进农牧业生产、林业改革和水利发展，落实动物防疫等资金。**城乡社区支出**12,274万元，支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努力提升城镇发展品质。

三、2023 年财政管理和重点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州委对全年经济形势研判和经济工作部署上来，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

真抓实干，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发力壮大地方财力总量。提升地方财政收入质量。加强协税护税，推动涉税信息共享，抓好重点税源监控，堵塞税收征管漏洞，挖掘税收增长潜力，强化以票控税（费）管理，加大非税收入电子化征缴力度，做到应收尽收。加强税源建设，加大绿色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支持力度，全面提升财政经济发展动力，着力培植财源，切实提高收入征管质效，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加大各方补助争取力度。**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蕴含的重大战略机遇，深入研究国家政策导向，挖掘新的增长点和特色优势。加强各相关部门单位工作协调，做好各类项目的对接和申报工作，力争更多的政府债券、转移支付、专项、援建等资金，全面支持我州经济社会发展。

（二）全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统筹运用税费减免、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支持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帮助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开展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及劳务指导，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持续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和乡村振兴，加大对农村饮水、农村道路、高标准农田等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加快培育特色农牧业品牌，发展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样板；**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动态调整机制，积极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的落实，积极落实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

活补助；**支持西部地区教育均衡发展**。落实“一个一般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全力支持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建设发展，促进教育更加公平；**支持健康青海幸福海南建设**。加大力度支持健全州公共卫生体系，保障好疫情防控所需资金，提高全州农牧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按照国家、省级统一部署，适当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推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州级统筹。合理确定、规范调整医保待遇水平，防止超越基金承受能力。支持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三）坚决守住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严格政府债务管控**。坚持“开前门、堵后门，化存量、遏增量”，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统筹考虑债务风险、财政承受能力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合理适度申请债券额度，科学精准确定项目安排。严格落实“借、用、还、管”相统一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严防变相举债、虚假化债行为，持续加大问责处置力度。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多渠道、多手段盘活资金资产，全力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防范县级财政运行风险**。统筹中央、省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资金，全面落实基层财政部门严格落实“县级为主、市州帮扶”的保障责任，合理安排州对下财力困难补助资金，帮助基层及时解决实际困难和突发问题。强化“三保”支出预算管理，坚持“三保”支

出第一优先顺序，加强对“三保”支出、库款管理等情况的监测预警，确保“三保”不出问题。**配合做好重要领域风险防控。**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融资担保和各类变相举债行为，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治理，形成政府和企业界限清晰、责任明确、风险可控的良性机制。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和财务监管职能，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配合做好保交楼、稳民生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四）紧跟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步伐。加快州县财政体制改革。紧紧围绕省级推动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积极完善收入划分，落实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三保”保障等体制机制，进一步理清理顺州县财政关系。**完善推进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加快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贯彻落实《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质量，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硬化绩效责任约束。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结合审计整改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提出州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要求，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推动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反馈存在的系统难点。强化对预算执行的有效控制。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前置性审核、“公物仓”管理、盘活利用等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水平。**加强专项资金整合。**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加大跨部门、同领域资金整合力度，全面梳理当前专项资金清单，大力推进部分领域

清理整合，归并投入目标接近、方向一致、管理类同的专项资金，解决好项目零散化、政策碎片化、设置重复化等问题，对不匹配项目储备需求、不适应经济发展要求的一律压减或取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五）多措并举强化资金监督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红线。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继续开展审计反馈和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督导检查，着力增强财经纪律的刚性约束。继续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超预算原则上不得安排支出，督促整改预算执行中的铺张浪费、绩效低下的项目，一律削减或取消把关不严、低效无效的资金，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大力加强财会监督。**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聚焦减税降费、加强基层“三保”、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金融债务风险等重点开展监督。加强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严肃查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等违法违规问题。加强基层会计人员管理培养。健全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定期监督检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堵塞制度漏洞，确保收支平衡，严防管理风险。**依法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继续落实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主动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继续完善政府系统的财政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等信息。加强财政工作情况通报和财税政策宣传，不断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积极配合推

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推动人大对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的全过程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牢记职责使命，开拓创新进取，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奋力谱写海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 词 解 释

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由政府设立的,从规定范围筹集的,用于调节和平衡本级预算平稳运行的预算储备资金。主要以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资金盘活资金;政府批准的其他收入。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应当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政府决定的重大支出等。

2. “三保”支出: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分清轻重缓急,合理安排财政支出。为“三保”提供有力的保障。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的征管,严禁虚收空转,将新增财力全部用在保工资增量和促民生发展上。

3. 预算绩效管理:指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水平,将绩效目标编制、运行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绩效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贯彻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结果全过程,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又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4. 政府债务：指各级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依法举借，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具体包括：经国务院批准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存量债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专项债务**指为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

5. 地方政府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项目发行，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专项债券**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

6. 再融资债券：再融资债券是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债券，是财政部对于债务预算的分类管理方式。再融资债券不能直接用于项目建设，但可为地方政府缓解政府偿债压力，降低利息负担。地方发行再融资债券实行限额管理。

7. 政府债务限额：指省政府实行债务规模控制，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

项债务限额。

8. 财政存量资金：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部门未分配到部门和地方的预算资金及预算部门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不包含财政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设立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预备费，以及财政部规定不纳入存量资金清理范围的社会保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教育收费、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代管资金等财政专户资金。